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學習扶助課程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01 月 3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04357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及本校 108 年 03 月 18 日訂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試行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發展學生潛能，提升學習興趣，協助弱勢學生縮短學習落差，透過補救課程，增進學習成效，促進學習遷移，以落實核心素養及全人教育。
-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申請學習扶助。
 - (一)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 (二) 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 (三) 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四) 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五、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各班辦理時間參見課程表。
- 六、內容：
 - (一) 科目：依各班安排，課程表另行公告。
 - (二) 地點：各班教室。
 - (三) 進度：課程以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為主。
 - (四) 人數與班別：以原班授課為原則，每班 6-12 人；若該班報名人數不足，得併班。
 - (五) 校車需求：交通問題須自行處理。
- 七、費用：依規定申請獲同意者全免。
-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虛線剪下-----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學習扶助課程家長同意書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貴家長您好，本校將開設 114 學年度「暑期」學習扶助課程，以提升學習成果。歡迎貴子女踴躍報名，並同意子女在校期間願意遵守學校校規與生活指導。

-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學習扶助課程。
 本人「不同意」子女參加學習扶助課程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